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2867)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呈現累積虧損246億元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商美邦或該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500,000仟股，其中50,000仟股(10%)供三商美邦員工認購，400,000仟股(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提撥50,000仟股(10%)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中5,000仟股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45,000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銷售)，其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仟股)	公開申購(仟股)	合計(仟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2,500	24,000	26,5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1,500	13,500	15,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400	2,600	3,00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300	2,200	2,5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200	1,800	2,0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100	900	1,000
合計		5,000	45,000	50,0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5元。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5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2年12月1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12年12月4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2年12月6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申購者需自負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2年12月4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10點前(112年12月6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年112年12月5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三商美邦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閱，網址如下：

公司	網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ntrust.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onsec.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cbs.com.tw/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rsc.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thaysec.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sunsec.com.tw/

或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區四段 236 號 3 樓)索取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謝秋華	保留意見-採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呈現累積虧損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32 頁。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公司或該公司)目前該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75,000,000,00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995,010,440 元，已發行普通股 4,599,501,044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經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5,00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995,010,44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0,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50,000 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外，餘 80%計 40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年(110 年分配)	0.60	—	—	0.014	0.014
110 年(111 年分配)	0.42	—	—	—	—
111 年(112 年分配)	(4.34)	—	—	—	—
112 年第三季(註 2)	(0.46)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因民國 110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註 2：尚未擬具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二)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2 年 9 月 30 日權益總額	38,256,190 (仟元)
11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599,501 (仟股)
11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8.32(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181,928	97,184,301	47,827,361	17,740,106
應收款項	9,142,186	13,006,272	9,920,626	13,589,593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045,562,341	1,126,497,029	1,217,324,214	1,284,807,844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1,360	1,629,869	2,204,688	2,365,337
不動產及設備	8,418,496	11,785,486	10,772,359	10,677,602
無形資產	116,219	103,889	172,861	145,104
其他資產	128,554,710	150,360,551	170,011,084	214,308,772
資產總額	1,338,837,240	1,400,567,397	1,458,233,193	1,543,634,358
應付款項	6,724,569	6,681,926	4,882,678	6,128,900
各項金融負債	9,739,421	8,866,584	12,064,320	21,974,433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159,232,001	1,203,127,708	1,251,677,922	1,277,817,059
負債準備	1,207,773	878,984	737,091	521,247
其他負債	119,821,687	139,573,805	160,022,930	194,519,391
負債分配前	1,296,725,451	1,359,129,007	1,429,384,941	1,505,378,168
總額分配後	1,296,725,451	1,359,129,007	1,429,384,941	—
股本	25,019,715	26,695,011	40,995,011	45,995,011
資本公積	1,586,316	911,648	349,659	34,474
保留分配前	21,674,949	22,891,779	4,323,501	155,697
盈餘分配後	21,674,949	22,891,779	4,323,501	—
權益其他項目	(6,169,191)	(9,060,048)	(16,819,919)	(7,928,992)
權益分配前	42,111,789	41,438,390	28,848,252	38,256,190
總額分配後	42,111,789	41,438,390	28,848,252	—

(2)簡明綜合損益表(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157,231,964	143,138,547	109,647,090	97,121,124
營業成本	151,057,815	139,747,231	120,246,701	97,271,791
營業費用	4,611,774	4,577,089	4,744,023	3,446,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936	139,936	285,958	49,770
稅前損益	1,740,311	(1,045,837)	(15,057,676)	(3,546,925)
稅後損益	1,444,538	1,090,798	(13,658,802)	(2,059,320)
其他綜合損益	(2,967,401)	(2,764,825)	(7,798,567)	8,919,774
每股盈餘(元)(註 1)	0.60	0.42	(4.34)	(0.46)

註 1：因民國 110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0,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50,000 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外，餘 80%計 40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該公司以 112 年 11 月 3 日為定價基準日，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分別為 5.05 元、5.05 元及 5.05 元，三者擇其一者，取其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為 5.05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5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5.05 元之 99.01%，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肇喜

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進明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商美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玫好